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项目	页码
1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
2	关于持有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5
3	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44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49
5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55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9
7	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66
8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70
9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94
10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06
11	关于上市后前三年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2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人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前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唐靖

2025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人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前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Guangy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黄', '光', and '燕'.

黄光燕

2025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企业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前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州尚能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靖



2025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慧广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靖",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靖

2025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直接/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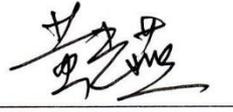
持有股份的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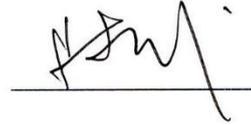
唐靖



汪小明



黄光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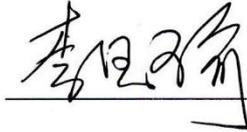


陈兴耀

持有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董事）：



杨海朋



李思琦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股东、监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持有股份的监事：


黄艳轶


冀伟强


周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汪小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汪小明

2025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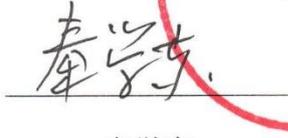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秦学东



2025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方浩",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方浩

2025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州穗开艾科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盖章）：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二（盖章）：广东艾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苏云华

2015 年 6 月 23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嘉兴丰全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上海丰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洪云川

2015 年 6 月 23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光明' (Huang Guangming).

黄光明

2025年6月23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有期徒刑未满六个月；

（2）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或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

（3）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4）公司上市后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5）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除外：

（1）公司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2）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的，本人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

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除外。公司上市后，如本人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仍将继续遵守本承诺。

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本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和合法程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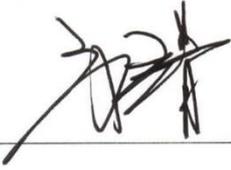
8、如果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承诺中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9、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申报、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唐靖

2025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2）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或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

（3）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4）公司上市后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5）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除外：

（1）公司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2）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的，本人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

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除外。公司上市后,如本人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身份,仍将继续遵守本承诺。

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本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如有)减持公司股票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如有)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和合法程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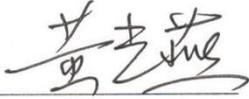
8、如果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承诺中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9、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申报、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Guangy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黄光燕

2025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1）本企业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2）本企业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或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

（3）本企业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4）公司上市后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5）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除外：

（1）公司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2）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的，本企业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除外。公司上市后，如本企业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身份，仍将继续遵守本承诺。

5、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减持行为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和合法程序进行。

7、如果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承诺中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8、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申报、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企业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州尚能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靖



2025年6月23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1）本企业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2）本企业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逾三个月；

（3）本企业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4）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减持行为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和合法程序进行。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申报、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企业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慧广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唐靖

2025年6月23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直接/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和合法程序进行。

4、如果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承诺中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申报、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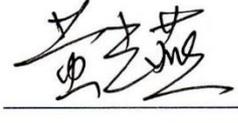
持有股份的董事：



唐靖



汪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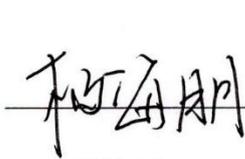


黄光燕



陈兴耀

持有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董事）：



杨海朋



李思琦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股东、监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和合法程序进行。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申报、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持有股份的监事：

黄艳秋

黄艳秋

冀伟强

冀伟强

周斌

周斌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1）本企业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2）本企业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逾三个月；

（3）本企业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4）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减持行为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和合法程序进行。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申报、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企业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汪小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汪小明



2025年6月23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1）本企业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2）本企业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

（3）本企业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4）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减持行为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和合法程序进行。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申报、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企业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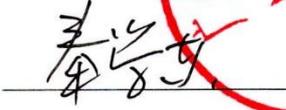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秦学东',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秦学东



2025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稳定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股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如下：

一、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人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情形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本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本次上市发行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二）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依法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回购股票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3)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4) 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 1%；

5)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 2%；

6)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当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当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为免疑义，实际控制人同时属于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

若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预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4、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票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5、股价稳定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6、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或相关主体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或相关主体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且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

3、给投资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有权将用于增持股票相等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实际控制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5、公司有权将用于增持股票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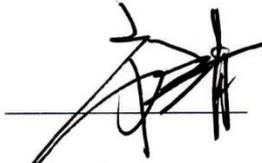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唐靖



实际控制人:



唐靖

董事 (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唐靖



黄光燕



陈兴耀



杨海朋



李思琦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前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其他方式或金额确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唐靖

2020年6月23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督促公司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前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其他方式或金额确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唐靖

2025年6月23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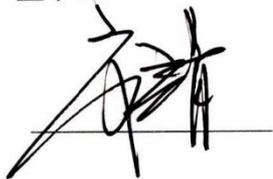
2、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督促公司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前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其他方式或金额确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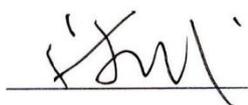
唐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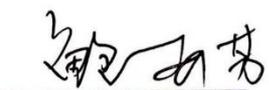
汪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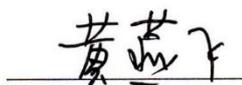
黄光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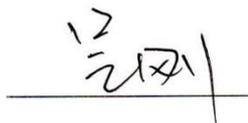
陈兴耀



鲍卉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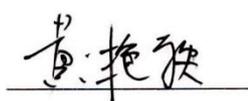


黄燕飞



吴刚

监事:



黄艳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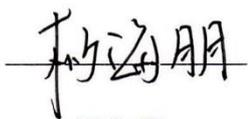


冀伟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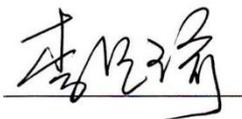


周斌

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董事):



杨海朋



李思琦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靖",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靖

2025年6月23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法督促公司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唐靖

2025 年 6 月 23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二、强化项目管理，加快新项目建设

公司强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项目建设管理，保证建设进度，推进项目早日投产，在摊薄期间努力使各建设项目均达产达效，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项目储备与开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以合理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靖

2025 年 6 月 23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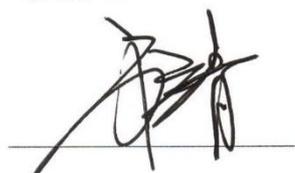
本人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规定发生变化，且本承诺函内容不符合变化后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时出具补充承诺。
- 3、若违反本承诺内容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内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
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唐靖

2025年6月23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规定发生变化，且本承诺内容不符合变化后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时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本承诺内容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内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



唐靖



汪小明



黄光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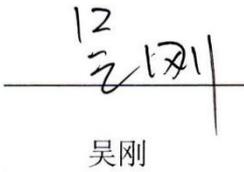
陈兴耀



鲍卉芳



黄燕飞



吴刚

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董事）：



杨海朋



李思琦



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发行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3、倘若届时公司未按照《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三、关于在审期间现金分红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期间（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阶段及中国证监会注册阶段），将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靖

2025 年 6 月 23 日

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发行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本人将督促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严格遵守并执行《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督促公司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3、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如需）。

三、关于在审期间现金分红事项的承诺

本人将督促公司遵守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期间（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阶段及中国证监会注册阶段）不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唐靖

2025年6月23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公司保证严格履行公司作出的承诺事项，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对导致公司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负有责任的股东，公司有权采取暂停向其分配利润等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替代措施履行完毕；对导致公司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负有责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权采取暂停发放或调减其薪资、津贴、奖金等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替代措施履行完毕。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合法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唐靖

2025年6月23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公司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公司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得的薪资、津贴、奖金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因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唐靖

2025年6月23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公司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公司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得的薪资、津贴、奖金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因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Guangy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黄光燕

2025年6月23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公司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公司赔偿相关损失；

（3）因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州尚能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靖



2025年6月23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公司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公司赔偿相关损失；

（3）因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慧广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唐靖



2025年6月23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公司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公司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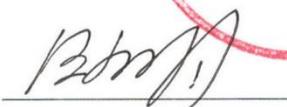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Xiao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汪小明



2015年6月23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公司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公司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秦学东



2015年6月23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公司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公司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州穗开艾科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盖章）：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二（盖章）：广东艾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苏云华

2025年6月23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公司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公司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嘉兴丰全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上海丰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洪云川

2025年6月23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公司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公司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依法作出代替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方浩

2025年6月23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公司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公司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得的薪资、津贴、奖金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因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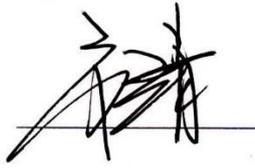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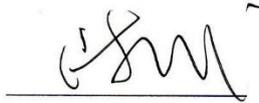
唐靖



汪小明



黄光燕



陈兴耀



鲍卉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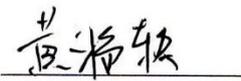


黄燕飞



吴刚

监事：



黄艳轶



冀伟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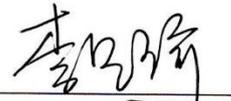


周斌

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董事）：



杨海朋



李思琦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公司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公司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得的薪资、津贴、奖金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因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Guang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光明

2025 年 6 月 23 日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唐靖

2025年6月23日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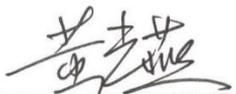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Guangy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黄光燕

2025年6月23日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州尚能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靖



2025年6月23日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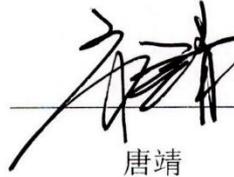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慧广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唐靖



2025年6月23日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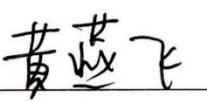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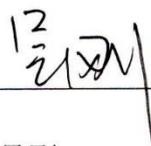
董事（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

汪小明

陈兴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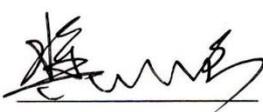
鲍卉芳

黄燕飞

吴刚

监事：

黄艳轶

冀伟强

周斌

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董事）：

杨海朋

李思琦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光明' (Huang Guang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光明

2025年6月23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谷新材”）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下同）与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4、本人承诺不利用慧谷新材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慧谷新材及慧谷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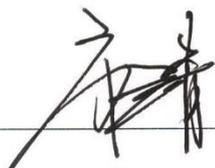
5、若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慧谷新材及慧谷新材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慧谷新材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唐靖

2025年6月23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谷新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4、本人承诺不利用慧谷新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损害慧谷新材及慧谷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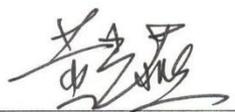
5、若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慧谷新材及慧谷新材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慧谷新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光燕',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光燕

2025年6月23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谷新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4、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慧谷新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地位，损害慧谷新材及慧谷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企业将承担因此给慧谷新材及慧谷新材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企业作为慧谷新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州尚能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靖



2025年6月23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谷新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4、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慧谷新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地位，损害慧谷新材及慧谷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企业将承担因此给慧谷新材及慧谷新材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企业作为慧谷新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慧广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唐靖



2025年6月23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谷新材”）持股 5%以上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4、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慧谷新材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损害慧谷新材及慧谷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企业将承担因此给慧谷新材及慧谷新材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企业作为慧谷新材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Wang Xiao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汪小明

2025年6月23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谷新材”）持股 5%以上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4、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慧谷新材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损害慧谷新材及慧谷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企业将承担因此给慧谷新材及慧谷新材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企业作为慧谷新材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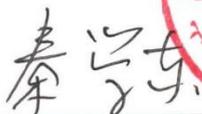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秦学东

秦学东



2015年6月23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谷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4、本人承诺不利用慧谷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慧谷新材及慧谷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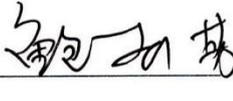
5、若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慧谷新材及慧谷新材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慧谷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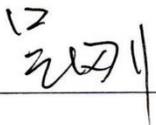
董事（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

汪小明

陈兴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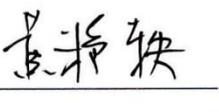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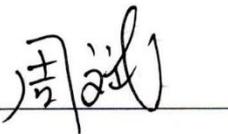
鲍卉芳

黄燕飞

吴刚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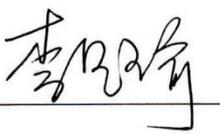
  

黄艳轶

冀伟强

周斌

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董事）：

杨海朋

李思琦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谷新材”）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4、本人承诺不利用慧谷新材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地位，损害慧谷新材及慧谷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若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慧谷新材及慧谷新材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慧谷新材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Guang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黄光明

2015年6月23日

关于上市后前三年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前三年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唐靖

2025年6月23日

关于上市后前三年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前三年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Guangy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黄光燕

2015年6月23日

关于上市后前三年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前三年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州尚能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靖



2015年6月23日

关于上市后前三年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前三年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慧广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靖',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靖



2025年6月23日